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0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提交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股权,同时将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股东陈学高。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 24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其中,18 亿元由安德利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现金方式向宁波亚丰支付,其余交易对价由陈学高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代安德利支付。请公司:(1)目前,陈学高持有 22.24%公司股份,全部处于放弃表决权状态。请测算陈学高转让给宁波亚丰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说明转让后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是否恢复;(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9.5%公司股份,秦大乾将其持有的 9.63%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行使。请补充披露秦大乾所持股份委托表决权的期限,未来是否可能终止委托;(3)结合交易完成后,现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宁波亚丰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以及宁波亚丰后续增持计划,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更;(4)结合上述控制权变动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拟置出原有业务并向宁波亚丰收购资产,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同时,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权对

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完成后，亚锦科技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及判断依据，若未能纳入合并范围，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上述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期限，是否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3）如终止委托，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亚锦科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对亚锦科技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资金安排。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需支付现金对价 18 亿元，剩余 6 亿元由陈学高代为支付。同时，公司现有业务的拟置出价格暂定不低于 6 亿元。公司本次交易未回笼任何资金，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0.92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金额、利率；（2）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大额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以及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3）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审慎评估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